

证券代码：832385

证券简称：快乐传媒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》。本公司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后的变化内容已使用加粗字体表示。

### 一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更正前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4月20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赤心先生、李志刚先生、杨科先生、李南女士和张赋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。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##### 更正后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赤心先生、李志刚先生、杨科先生、李南女士和张赋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现象。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更正前：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更正后：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信息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6日